

西裝師傅眼中的布線

文／高春霖
圖／高霽晴



筆者小時候，父母都是西裝的裁縫師傅。那時好奇的筆者，總是對於縫製一套西裝的複雜過程充滿疑問。

面對好奇的孩子，家父總是耐心地為我解釋一切問題：為什麼西服內襯的布料（也就是那片很光滑、使西裝與襯衫之間幾乎沒什麼摩擦力的布料），剪裁前要先泡一整夜的水？因為這塊內襯用的布會縮水，所以就先讓它縮到不再縮水為止，縫上去之後才不會扯壞整件西裝的布料；為什麼做一套西裝前，一定要請客人來回好幾次試穿半成品？因為每套西裝都是量身訂做的，務必要能顯出客人身材的優點，也要能美化與遮掩身材上的缺點。

其中有一個問題，至今仍舊讓筆者非常感興趣，那就是：為何縫衣線一定要堅持與布料完全同色，而且一點都不可馬虎？

縫製西服、西褲的任何部分時，整套西裝（含西褲）都必須是同一塊西裝布料製作，不可拼湊其他布料。為求顏色甚至條紋一致，包含縫上去的布線，顏色也必須與布料完全同色。

問題來了，購買一捆捆昂貴的西裝布料時，並沒有附上原廠同材質、同色的線，所以這裁縫用的線，包含要縫上去的各種鈕扣等零配件，都要另外到「鈕線行」去採購才行。所要採購的鈕扣、布線，顏色與紋路都要與製作中的西裝布料完全同色，務必使整套西裝呈現一體性，這也是作為西裝師傅的技術優劣所在。

於是，筆者經常會看見家父、家母各自在自己的工作檯前，上面各有一盞亮度很強的日光燈，高度約與頭頂的位置差不多。接著用雙手拿著縫衣線的兩端，反覆地放在要縫製的西裝布料上：橫放、縱放、斜放，仔細端詳；感覺不盡滿意後，再換下一條在我看來顏色其實是一樣的布線，繼續重複同樣的步驟。

家父在我詢問他為何要拿那麼多條顏色「幾乎一樣」的布線反覆比對時，他說：「你不要以為顏色都一樣，顏色只要差一點點，就是不一樣。光線昏暗的時候，顏色不同可能還可以糊弄過去；但是在像太陽光的強光下一照，馬上就可以看得出這位西裝師傅的功力如何，所以不能隨便。」結果，裁製一套西裝，光是布線與鈕扣的顏色比對工作，就要花費不少時間，也很耗眼力。

就連家父要我去買指定的鈕扣、布線時，也總是要我帶著樣本去，而且一定要請鈕線行老闆依照樣本親自挑選，不讓我自己選購。這樣的執著，令人著迷——因為無論在真理上的追求，或在待人處事上的自我要求，都教導筆者不可隨便。

這些布線、鈕扣的顏色，牽涉到的色光問題，也就是光的頻率問題。物體之所以會有顏色，是因為白光照射物體之後，物體吸收了其他的色光，將未吸收的色光反射回來，成了該物體的顏色。每一種顏色的色光都有其特定的頻率；這樣的顏色差別，能小到頻率只差幾 Hz（赫茲）。也就是說，「差一赫茲，顏色就會不同」。

以藍光而言，頻率約落在 606 到 668 THz（兆赫）之間。在這麼大的頻率範圍內，這一赫茲（光波每秒振動一次），不就可以忽略嗎？當然，人眼終究比不上儀器，筆者不知道像家父這樣的西裝師傅眼中，是否真能看得出那一赫茲的色彩差異；但是在科學上，數字不同就是不同，毋庸置疑。

在此提出兩個感動做分享：

一、愛的標準

經上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」（約壹三16）。這段經文在說明一件事：愛是什麼？當主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「從此」我們就知道何為愛。

換句話說，在主耶穌還沒有為我們受死之前，這愛的理論滿天飛，莫衷一是。但是，主已為我們受死，讓我們恍然大悟——原來，「願意捨命」才是愛！愛的標準，就是要有願意為所愛的人捨命的心志；若沒有捨己的意願，就談不上愛。而且，我們不但要明白何為真理中的愛，更要去實踐這樣的愛，因為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」。

可見愛的定義，沒有第二種標準，就好像西裝師傅眼中的布線與鈕扣一樣，顏色差一點點都不行！

啟示錄七教會中的第一間教會——以弗所，就是在警戒我們這「差一點點」的嚴重性。啟示錄的七教會，談的是末世真教會可能出現的七種樣態，也表徵末世真教會信徒可能有的七種信仰型態。關於以弗所教會：

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裡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（啟二4-5）。

這末世七教會之首的以弗所，在第1到3節的經文中處處可見神對她的肯定，也確實都是值得稱許的美好表現。但在第4節中，天父真神話鋒一轉，卻是嚴厲責備；這樣的責備不單只是感嘆「美中不足」，而是足以將燈臺從原處挪去的刑罰宣告。到底是什麼原因，足以抹煞前面三節的所有優點？那就是「愛的墜落」。

從經文中可以看出，以弗所教會並非完全沒有愛，而是愛已經墜落、標準降級了。所謂墜落，反映出標準的鬆懈，但不是蕩然無存。她當初所持守的「起初的愛心」，曾是達到神標準，也是蒙神親口所認證的。然而神提出了祂的要求——要「行起初所行的事」，且在此之前必須先誠心「悔改」，並再次達到愛應有的高度，才能免於刑罰。若不悔改、不去行起初所行的事，燈臺就要被挪去，這意味著將與永生福分無關，可見這是何等嚴重！

這愛的標準，正是真理的標準，是不能隨個人意願妥協或改變的。愛，不是有愛就好，愛必須達標；真理，也不是有信就好，隨便都行。只要洗禮不合真理、洗腳禮不照真理、聖餐禮不按真理，就不能得救。就如經上所說：

凡稱呼我「主啊，主啊」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（太七21）。

二、無用的僕人

這西裝布上的縫線，在縫上去之後便產生拉力，使西裝成形，可以榮耀穿著的人。西裝的擁有者，就像天父真神；整套西裝，就像神的聖工，為的就是榮耀神。這西裝上的縫線與鈕扣，既然要與布料融為一體，縫線就當如隱形般消失，不彰顯自己，只彰顯整件西服的榮美。

筆者讀高中時，開始接受訓練，上臺擔任翻譯工作。記得教員曾經說過：翻譯除了要達到「信、達、雅」的標準，更高的境界是讓人「只見主領，不見翻譯」——也就是翻譯者在整場講道聚會結束之後，彷彿是消失的，甚至讓人想不起剛剛是誰在翻譯。翻譯人員千萬不可喧賓奪主，不可有怪異的音調、詞句，或是誇張的手勢。

後來擔任領會講道的工作，依照聖經真理的教訓，深知聚會結束後，最好的成果就是讓會眾「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」。因為我們只該講主耶穌所吩咐的，單單倚靠聖靈的感動，宣講真理、不講私意，讓人領受「無添加物、無人工色素、無毒且原汁原味」的真理。就如主耶穌對自己的要求：

耶穌說：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他心裡沒有不義」（約七16-18）。

正如縫在西服上的縫線與鈕扣，絲毫不顯色，安安靜靜在布料上「隱形」，卻依舊默默擔負起裁縫師傅所賦予的使命，堅守崗位。這就像主耶穌的教導：

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」（路十七9-10）。

主耶穌每當完成神的工，接著必定會退到曠野、退到海邊、退到山上獨自禱告。這就如同那些被西裝師傅堅持顏色一致的布線，悄悄地在所成就的工裡消失；又如一粒麥子落入地裡，即使最終結出了許多子粒，但原本的那粒麥子，遵照主的旨意，已然消失。阿們！



這些被縫在西服上的布線與鈕扣，像隱形般悄悄消失在所成就的工裡，不彰顯自己，卻依舊擔負起裁縫師傅所賦予的使命，彰顯整件西服的榮美。